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非要約，且不構成於美國購買、出售或認購證券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所指證券尚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登記或獲適當豁免登記、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限制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1)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本公司之建議供股；及
- (2)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恩利資源之建議供股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依英文字母順序)：



建議太平洋恩利供股

太平洋恩利建議透過太平洋恩利供股籌集約750,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據此，1,574,022,895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按太平洋恩利認購價每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0.49港元發行。本公司將就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太平洋恩利股份暫定配發一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於太平洋恩利供股項下各自配額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太平洋恩利供股僅供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參與，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太平洋恩利供股。本公司將僅向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為符合參與太平洋恩利供股之資格，各太平洋恩利股東必須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使承讓人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太平洋恩利股份之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N.S. Hong作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太平洋恩利供股項下其按比例之配額。

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渣打及瑞士銀行(依英文字母順序)作為太平洋恩利供股之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已同意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除N.S. Hong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以外未獲太平洋恩利股東承購之該等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進行太平洋恩利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太平洋恩利供股及恩利資源供股均成為無條件，視乎所需資金金額而定，本公司擬動用太平洋恩利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以為認購其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撥資。有關恩利資源供股之其他詳情載於恩利資源於本公告同日刊發之公告內。該恩利資源公告可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http://www.sgx.com>瀏覽。

倘太平洋恩利供股成為無條件，但恩利資源供股並無進行，則本公司擬動用太平洋恩利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毋須太平洋恩利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太平洋恩利供股須獲太平洋恩利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恩利資源供股

恩利資源建議按恩利資源股東於恩利資源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恩利資源股份可獲發一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之基準(不足一股之股份將不予計算)，以發行價每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0.14坡元發行最多1,676,303,452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新加坡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恩利資源供股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惟須遵守若干條件的規定。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恩利資源供股股份上市及報價，但此不應視為表示恩利資源供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恩利資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優點。恩利資源預期自恩利資源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20,000,000坡元(約1,364,300,000港元)(已扣除估計開支約3,500,000坡元(約21,700,000港元))。

本公司作為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amford而持有恩利資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45%之恩利資源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Clamford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其按比例之配額，及促使Clamford(或其他人士)支付股款。

根據恩利資源包銷協議，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UBS AG新加坡分行(依英文字母順序)作為恩利資源供股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恩利資源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惟未獲承購的恩利資源包銷供股股份須超過已根據恩利資源招售資料聲明遞交的按比例額外申請而獲有效認購之恩利資源包銷供股股份的數目。

恩利資源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恩利資源之間接權益將維持不變，即約66.45%，而恩利資源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恩利資源供股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作出之海外監管公告。

寄發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

載有太平洋恩利供股資料之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寄發予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建議太平洋恩利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太平洋恩利供股之基準：	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太平洋恩利股份可獲發一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太平洋恩利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48,045,790股太平洋恩利股份
太平洋恩利現有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太平洋恩利股份
將予發行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數目：	1,574,022,895股太平洋恩利股份
太平洋恩利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太平洋恩利已發行股本：	4,722,068,685股太平洋恩利股份
太平洋恩利認購價：	每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0.49港元

N.S. Hong作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太平洋恩利供股項下其按比例之配額。

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渣打及瑞士銀行(依英文字母順序)作為太平洋恩利供股之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已同意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除N.S. Hong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以外未獲太平洋恩利股東承購之該等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 (i)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 (a) 首次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7,985份股份獎勵尚未行使；及
 - (b) 首次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422份股份獎勵尚未行使；

(iii)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太平洋恩利股份之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權證券集資。

建議根據太平洋恩利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1,574,022,895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及相當於經太平洋恩利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按太平洋恩利認購價0.49港元計算，扣除(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等開支估計約20,6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自太平洋恩利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50,6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太平洋恩利供股產生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太平洋恩利供股 完成後並在附註1 所述假設情況下		緊隨太平洋恩利供股 完成後並在附註2 所述假設情況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S. Hong	1,728,852,290	54.92	2,593,278,435	54.92	2,593,278,435	54.92
董事 ⁽³⁾	4,088,278	0.13	6,132,417	0.13	4,088,278	0.09
公眾股東	1,415,105,222	44.95	2,122,657,833	44.95	1,415,105,222	29.97
渣打及瑞士銀行	-	-	-	-	709,596,750	15.02
總計	<u>3,148,045,790</u>	<u>100.00</u>	<u>4,722,068,685</u>	<u>100.00</u>	<u>4,722,068,685</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太平洋恩利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2. 假設所有太平洋恩利股東(N.S. Hong除外)不會承購任何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以及假設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條款已承購所有未獲認購之太平洋恩利股份。
3. 董事包括董事之聯繫人士。

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

太平洋恩利供股僅供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參與，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太平洋恩利供股。本公司僅會向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寄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太平洋恩利供股之資格，各太平洋恩利股東必須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凡在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之太平洋恩利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太平洋恩利供股。在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太平洋恩利股東，僅於董事在相關司法權區作出相關法律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該等太平洋恩利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不必要或不合宜之舉時，方可符合資格參與太平洋恩利供股。

為使承讓人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太平洋恩利股份之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買賣連權太平洋恩利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太平洋恩利認購價

太平洋恩利認購價為0.49港元，須於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接納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有關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時繳足。

太平洋恩利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太平洋恩利股份0.80港元折讓約38.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太平洋恩利股份0.83港元折讓約41.0%；及
- (iii) 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太平洋恩利股份約0.70港元折讓約30.0%。

太平洋恩利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當時市況下太平洋恩利股份之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平洋恩利供股之條款(包括太平洋恩利認購價及相對上述有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太平洋恩利股東整體有利。

暫定配發基準

太平洋恩利供股之暫定配發基準為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太平洋恩利股份可獲發一股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當中涉及合共1,574,022,895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而太平洋恩利認購價為每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0.49港元。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除N.S. Hong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太平洋恩利供股項下其按比例之配額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有關任何太平洋恩利主要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不足一股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任何不足一股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認購任何不足一股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申請。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所有不足一股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於彙集後就滿足額外申請(如有)而配發或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出售。任何未出售之不足一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可供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地位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太平洋恩利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慮，繳足股款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會獲發太平洋恩利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太平洋恩利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或前後以平郵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發的所有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買賣。

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或前後以平郵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太平洋恩利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太平洋恩利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太平洋恩利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太平洋恩利供股。就太平洋恩利供股寄發之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正就引伸太平洋恩利供股至太平洋恩利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而向其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律師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者適宜不向有關太平洋恩利海外股東提呈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太平洋恩利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太平洋恩利海外股東將成為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而太平洋恩利供股不適用於彼等股東。

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在開始買賣後及買賣結束前能夠得到溢價(已扣除開支)，則本公司已安排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應向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暫定配發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任何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各自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任何該等人士獲得不超過100港元之款項，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以供本公司自行受益。該等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原來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可供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認購也獲得由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申請人須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相關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藉以提出申請。

董事將參照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分配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按以下準則分配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如有)：

- (i) (視乎可供分配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優先配發予為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惟董事須認為該等申請並非蓄意濫用該機制；及
- (ii) 若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有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已遞交額外申請之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盡可能按每手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太平洋恩利股份之太平洋恩利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太平洋恩利股東。因此，該等太平洋恩利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出上述分配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有關

安排。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太平洋恩利股份之太平洋恩利股東，考慮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前就太平洋恩利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太平洋恩利股份。

太平洋恩利供股之條件

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認購太平洋恩利包銷供股股份之若干責任視乎下文「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履行包銷責任之條件」各段所述之條件有否達成而定。

太平洋恩利供股並不以恩利資源供股完成為條件。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太平洋恩利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太平洋恩利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及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太平洋恩利股東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 渣打及瑞士銀行
(依英文字母順序)：

N.S. Hong以本公司控股股東 864,426,145 股
身份承諾將會承購之太平洋
恩利供股股份數目：

渣打及瑞士銀行作為聯席 709,596,750 股
包銷商及協調人分別包銷之
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佣金： 太平洋恩利包銷供股股份的太平洋恩利總認購
價3.5%，即約為12,2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為獨立第三
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履行包銷責任之條件

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之若干包銷責任須待
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盡快於緊接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太平洋恩利包銷協
議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 (ii) 董事會按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所載條款決議暫定配發(a)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予所有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及(b)代表不足一股及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可獲得之配額總和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予瑞士銀行或其代名人／代理人並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處理；
- (iii) 如章程所述不遲於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取得上市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撤回；
- (iv) 如章程所述使未繳或繳足股款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之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不遲於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達成，以及本公司在該日期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表示有關接納或持股及結算設施已被或將被拒絕之通知；
- (v) 聯交所不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時間及／或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之授權登記證書，並在登記章程後，不遲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及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時間及／或日期)向聯交所提交章程副本，以於網站上刊發；
- (vi) 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章程之正式核准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在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發出一份註冊確認函；
- (vii)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經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viii)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寄交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
- (ix)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就根據太平洋恩利供股配發及發行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發出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

- (x) N.S. Hong於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交付正式簽署之太平洋恩利之不可撤回承諾及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
- (xi) 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指由本公司及N.S. Hong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指由本公司及N.S. Hong作出之承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受違反；
- (xii) 本公司並不違反或不遵守其於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有關刊發本公告之責任，有關違反將會對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及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i) N.S. Hong並不違反或不遵守其於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及太平洋恩利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有關違反將會對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及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太平洋恩利之不可撤回承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太平洋恩利之不可撤回承諾並無被終止；及
- (xiv) 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在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收到所有由本公司提供之有關文件(當中具有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倘上述任何條件(如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可予豁免但並無於之前獲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豁免)在該條款指定須達成有關條件之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沒有達成，或變成不能達成，或如無指定或指示該日期，則在最後終止時限(或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以書面與本公司協定之稍後一個或多個日期)或之前沒有達成，則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有關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將會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就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於終止前遭受違反而享有之權利。

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文(iii)、(v)、(vii)及(ix)段除外)，或延長達成任何該等條件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在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有關達成該等條件之提述應指在延長後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而該等豁免或延長可按照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終止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

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

倘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該通知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事件；
- (ii) 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得知本公司及N.S. Hong於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受任何違反，或本公司或N.S. Hong違反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況；
- (iii) 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發生於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發生於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被視為由本公司及N.S. Hong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日期或時間之前，將會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iv) 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宜，令章程如在當時刊發，有關事宜即會構成重大遺漏；
- (v) 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或將須刊發補充章程或任何類似性質的文件(不論是否應聯交所要求)；
- (v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及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 (vii)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真誠行事之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認為該等不利變動就太平洋恩利供股而言乃屬重大事項；或
- (ix) 發生、出現、浮現或公眾得知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涉及或關乎(無論是否可以預見)：
- (a) 於香港、新加坡、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本地、全國性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情況或條件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任何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能導致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b) 香港、新加坡或中國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布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於各情況下，均為強制性，或如不遵從，則成為引致法律或監管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任何政府機關之裁定(「法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 (c) 任何影響香港、新加坡、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叛亂、公共混亂、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受保險保障)；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整體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香港或新加坡之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香港或新加坡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限制；

- (e) 涉及香港、新加坡、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變動或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f) 太平洋恩利股份暫停買賣為期由簽立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當日至最後終止時限止連續超過兩個營業日(因宣佈太平洋恩利供股者除外)，

而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分別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業務、經營業績或負債(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對任何現有或未來之太平洋恩利股東(以此身份)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對太平洋恩利供股之順利完成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於第二市場之買賣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本公告及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太平洋恩利供股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行使彼等之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則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均會終止(有關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N.S. Hong**及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就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於終止前遭違反而享有之權利。

倘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行使該等權利，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繼而太平洋恩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終止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由本公司及N.S. Hong向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承諾，N.S. Hong亦已向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承諾促使在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滿90日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作出以下事項(就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者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出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太平洋恩利股份，或於太平洋恩利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太平洋恩利股份或太平洋恩利股份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i)歸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時；或(ii)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以股代息而配發或發行太平洋恩利股份除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實施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任何交易，

除非事先取得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應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

N.S. Hong已向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承諾，在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滿90日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止期間(「**禁售期**」)，其不得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聯繫人一概不得(不論個別或共同，且不論直接或間接)：

- (i) 招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太平洋恩利股份(包括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或N.S. Hong實益擁有或持有之相關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太平洋恩利股份或太平洋恩利股份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太平洋恩利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太平洋恩利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任何交易，

除非事先取得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書面同意，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如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而被終止；或(ii)如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終止事件終止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為免生疑慮，N.S. Hong在禁售期不受購買任何太平洋恩利股份之限制，惟該等購買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太平洋恩利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買賣連權太平洋恩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九日
開始買賣除權太平洋恩利股份	三月十二日
遞交太平洋恩利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太平洋恩利供股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太平洋恩利股東有權收取 太平洋恩利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以及釐定在太平洋恩利供股 項下配額之截止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四日至三月十五日
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	三月十五日
寄發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	三月十六日
買賣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日
拆細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

接納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四月二日下午五時正
刊發太平洋恩利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四月五日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十日
寄發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日
買賣繳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關於太平洋恩利供股時間表或相關事件所指之截止日期僅供說明，本公司及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延長或更改該等截止日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在下列時間於香港發出，則接納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十二時正後除下該等信號之情況下，接納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截止，則上述各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買賣太平洋恩利股份及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現有太平洋恩利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終止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或太平洋恩利供股之條件沒有達成，則不會進行太平洋恩利供股。

建議任何擬於上述期間轉讓、出售或購買太平洋恩利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太平洋恩利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太平洋恩利股份及／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狀況或任何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任何於截至太平洋恩利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不再有權終止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止期間買賣太平洋恩利股份或未繳股款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太平洋恩利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太平洋恩利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進行太平洋恩利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太平洋恩利供股及恩利資源供股均成為無條件，視乎所需資金金額而定，本公司擬動用太平洋恩利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以為認購其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撥資。有關恩利資源供股之其他詳情載於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作出之公告。該恩利資源公告可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http://www.sgx.com>瀏覽。

倘太平洋恩利供股成為無條件，但恩利資源供股並無進行，則本公司擬動用太平洋恩利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毋須太平洋恩利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太平洋恩利供股須獲太平洋恩利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恩利資源供股

恩利資源供股

恩利資源建議按恩利資源股東於恩利資源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恩利資源股份可獲發一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之基準(不足一股之股份將不予計算)，以發行價每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0.14坡元發行最多1,676,303,452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

新加坡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恩利資源供股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惟須遵守若干條件的規定。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恩利資源供股股份上市及報價，但此不應視為表示恩利資源供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恩利資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優點。恩利資源預期自恩利資源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20,000,000坡元(約1,364,300,000港元)(已扣除估計開支約3,500,000坡元(約21,700,000港元))。

本公司作為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amford而持有恩利資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45%之恩利資源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Clamford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其按比例之配額，及促使Clamford(或其他人士)支付股款。

根據恩利資源包銷協議，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UBS AG新加坡分行(依英文字母順序)作為恩利資源供股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恩利資源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惟未獲承購的恩利資源包銷供股股份須超過已根據恩利資源招售資料聲明遞交的按比例額外申請而獲有效認購之恩利資源包銷供股股份的數目。

恩利資源將會向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支付總恩利資源包銷供股股份總發行價3.5%的包銷佣金。佣金比率乃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向新加坡交易所確認，於確認當日，(a) Clamford將於確認當日具備財務資源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恩利資源承諾供股股份，及支付及／或促使支付全數股款；及(b)本公司於確認當日在某程度上具備財務資源促使Clamford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恩利資源承諾供股股份，及促使Clamford支付及／或促使支付全數股款。

就上文而言，本公司訂立下文「恩利資源及Clamford就恩利資源供股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各段所載之承諾。

恩利資源供股之主要條款

恩利資源供股建議以可放棄經包銷方式向恩利資源合資格股東提呈，基準為恩利資源股東於恩利資源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恩利資源股份可獲發一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

任何不足一股的恩利資源供股股份不予計算，並將予彙集及動用作滿足額外申請(如有)，或按恩利資源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恰當且符合恩利資源利益的方式處理。

每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須於接納及／或申請時繳足)之發行價為0.14坡元，較恩利資源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最後交易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之收市價每股0.23坡元折讓約39.1%。

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恩利資源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恩利資源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恩利資源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慮，繳足股款恩利資源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收取經恩利資源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恩利資源股份0.0108坡元。

恩利資源合資格股東將會自由接納、拒絕或轉讓彼等之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且將會符合資格申請額外的恩利資源供股股份。基於任何原因不獲承購或配發之暫定配額，須用作滿足額外恩利資源供股股份(如有)之申請或按恩利資源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恰當且符合恩利資源利益之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amford而間接擁有恩利資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45%權益，並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Clamford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根據恩利資源供股項下其按比例配額而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恩利資源供股股份，及促使Clamford(或其他人士)支付股款。

恩利資源供股之最終條款及條件將載於(其中包括)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寄交恩利資源股東之恩利資源招售資料聲明中。

恩利資源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恩利資源之間接權益將維持不變，即約66.45%，而恩利資源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倘Clamford申請恩利資源供股項下超出恩利資源承諾供股股份之額外恩利資源供股股份，而有關申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相關披露。於本公告日期，Clamford無意申請恩利資源供股項下超出恩利資源承諾供股股份之額外恩利資源供股股份。

由本公司及Clamford向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Clamford已各自向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後滿90日當日(即預期恩利資源配發及發行恩利資源供股股份當日)止期間(「受限制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由其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各公司將不會在並無事先取得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並無不合理拒絕)的情況下：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恩利資源股份或恩利資源股份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恩利資源股份或恩利資源任何權益或與相關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或就該等股份及當中權益另行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ii) 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恩利資源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恩利資源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恩利資源股份之證券；
- (iii) 訂立與恩利資源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具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可轉讓全部或部份恩利資源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恩利資源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v) 於受限制期間訂立任何具有上述類似效力之協議、交易或安排或公告有關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之意向。

為免生疑慮，上述限制不應被視為禁止(其中包括)根據恩利資源供股發行任何恩利資源供股股份。

除例外情況外，恩利資源已向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上文)：

- (i) 其將不會(a)更改、修改、拆細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本結構；(b)除根據恩利資源之日常股息政策及慣例外，作出任何分派；(c)發行或提呈發行任何可認購任何恩利資源股份權益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d)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恩利資源股份；(e)訂立轉讓恩利資源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的交易；或(f)於受限制期間訂立具有上述類似效力之協議、交易或安排或公告有關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之意向；
- (ii) 其將促使由其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漁集團)控制的各公司將不會(a)發行或提呈發行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權益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b)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股份；(c)訂立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的交易；或(d)於受限制期間訂立具有上述類似效力之協議、交易或安排或公告有關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之意向；及
- (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由其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各公司將不會(a)於禁售承諾日期出售任何股份或恩利資源於中漁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權益，或就上述各項另行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相關中漁集團股份**」)；(b)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相關中漁集團股份；(c)訂立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中漁集團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的交易或(d)於受限制期間訂立具有上述類似效力之協議、交易或安排或公告有關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之意向，

除非事先取得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並無不合理拒絕)。

銀行信貸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銀行信貸函件，據此，倘太平洋恩利供股並無進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以為Clamford認購其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撥資，或補足本公司自太平洋恩利供股取得的所得款項及Clamford認購其恩利資源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所需資金之間的差額(如有)。

根據恩利資源供股訂立的融資協議

為確保有資金讓Clamford認購其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N.S. Hong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倘太平洋恩利供股並無進行，N.S. Hong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5,000,000美元(約429,000,000港元)的金額(本公司繼而提供予Clamford)，以履行於恩利資源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

董事認為融資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之條款)訂立，因其無須以本公司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融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進行恩利資源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恩利資源擬動用恩利資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恩利資源供股之其他詳情

有關恩利資源供股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作出之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太平洋恩利供股及恩利資源供股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N.S. Hong就太平洋恩利供股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及太平洋恩利之不可撤回承諾，N.S. Hong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將根據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條款，認購就彼等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持有的太平洋恩利股份權益而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並承諾向本公司遞交有關其暫定獲配發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接納文件，連同全數繳付該等股款之現金款項；及
- (ii) 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設立任何購股權、押記、產權負擔或權利的方法)其於太平洋恩利之不可撤回承諾當日在任何太平洋恩利股份擁有之實益權益，並且將確保該等太平洋恩利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在太平洋恩利之不可撤回承諾當日至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期間(包括該日)沒有變動。

除根據太平洋恩利之不可撤回承諾按照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暫定配發予N.S. Hong並由其承購之所有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外，太平洋恩利供股在若干情況下由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全數包銷。

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對太平洋恩利包銷供股股份之包銷責任須取決於下列條件之達成：(i)上文「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履行包銷責任之條件」各段所指之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並無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倘任何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條件並無達成(亦無獲得豁免(如適用))，或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根據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則不會進行太平洋恩利供股。

恩利資源及Clamford就恩利資源供股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即恩利資源之不可撤回承諾的日期)，Clamford合共持有2,122,521,475股恩利資源股份(其於當中的2,087,971,505股恩利資源股份擁有直接權益，並於34,549,970股恩利資源股份擁有間接權益)(「**相關股份**」)，約佔恩利資源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66.45%。本公司持有Clamford的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故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恩利資源包銷協議及恩利資源之不可撤回承諾(太平洋恩利)，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恩利資源及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作出承諾，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至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另行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將促使概無相關股份被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另行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ii)促使Clamford於接納恩利資源供股項下恩利資源供股股份及／或額外申請恩利資源供股股份以及支付股款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所有恩利資源供股股份(即其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相關股份全數供股配額)，及促使Clamford(或其他人士)支付全數股款。

根據恩利資源之不可撤回承諾(Clamford)，Clamford已不可撤回地向恩利資源及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作出承諾，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至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另行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將促使概無相關股份被招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另行設置產權負擔或准許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ii)於接納恩利資源供股項下恩利資源供股股份及／或額外申請恩利資源供股股份以及支付股款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所有恩利資源供股股份(即其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相關股份全數供股配額)，及／或支付及／或促使支付全數股款。

恩利資源之不可撤回承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而有關批准於恩利資源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倘有關批准須受任何條件規限，該等條件為恩利資源所能接受者；及(ii)恩利資源將就恩利資源供股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恩利資源招售資料聲明連同所有隨附文件(如適用)。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恩利資源供股股份上市及報價，但此不應視為表示恩利資源供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恩利資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優點。

一般事項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恩利資源)是一家綜合型海產食品集團，擁有覆蓋全面的價值鏈，業務涵蓋捕撈、採購、海上物流及運輸、食物安全檢定，以及加工及分銷冷凍魚類食品、魚粉及魚油等不同範疇。

恩利資源

恩利資源專營魚類及魚類產品的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恩利資源整合完整的供應鏈，並採購來自全球海洋的冷凍海鮮食品。除了為捕魚公司提供全面的海上運輸及物流服務外，恩利資源亦經營全球其中一隊規模最大的捕撈船隊，以及設於全球部份主要捕撈場的魚粉加工設施。

進一步行動

載有太平洋恩利供股資料之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寄發予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各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信貸函件」	指	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信貸函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在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漁集團」	指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lamford」	指	Clamford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該條例可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訂

「本公司」或「太平洋恩利」	指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之寄發日期)或由本公司及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發行額外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太平洋恩利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N.S. Ho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即接納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提呈截止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上市批准」	指	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S. Hong」	指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2%
「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	指	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之司法權區，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太平洋恩利供股之太平洋恩利海外股東
「太平洋恩利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內宣佈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太平洋恩利股份0.036港元
「太平洋恩利之不可撤回承諾」	指	N.S. Hong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向本公司及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太平洋恩利供股文件」	指	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寄發予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任何將寄發予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之補充章程(如需要)
「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	指	渣打及瑞士銀行(依英文字母順序)，作為太平洋恩利供股的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

「太平洋恩利海外股東」	指	在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太平洋恩利股東
「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	指	在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太平洋恩利除外股東之太平洋恩利股東
「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	指	將釐定太平洋恩利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目前預定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太平洋恩利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
「太平洋恩利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告「太平洋恩利供股條件」各段所述之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限制，按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於太平洋恩利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太平洋恩利股份可獲發一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以太平洋恩利認購價發行1,574,022,895股新太平洋恩利股份
「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太平洋恩利供股配發及發行之1,574,022,895股新太平洋恩利股份
「太平洋恩利股份」	指	太平洋恩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太平洋恩利股東」	指	太平洋恩利股份持有人
「太平洋恩利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以供認購之認購價每股太平洋恩利股份0.49港元
「太平洋恩利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渣打及瑞士銀行(依英文字母順序)(作為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就太平洋恩利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太平洋恩利包銷供股股份」	指	709,596,750股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即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總數減去N.S. Hong根據太平洋恩利之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太平洋恩利供股項下認購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總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代表建議向太平洋恩利合資格股東發行之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恩利資源」	指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恩利資源合資格股東」	指	於恩利資源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恩利資源股東名冊上合資格參與恩利資源供股之恩利資源股東或將恩利資源股份記入其證券賬戶之恩利資源股東
「恩利資源之不可撤回承諾 (Clamford)」	指	Clamfor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向恩利資源、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恩利資源之不可撤回承諾 (太平洋恩利)」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向恩利資源、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恩利資源之不可撤回承諾」	指	恩利資源之不可撤回承諾(Clamford)及恩利資源之不可撤回承諾(太平洋恩利)
「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	指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UBS AG新加坡分行(依英文字母順序)作為恩利資源供股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
「恩利資源招售資料聲明」	指	恩利資源供股的招售資料聲明，當中載列恩利資源供股的最終條款及條件

「恩利資源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由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與恩利資源可能釐定的另一時間及日期)，即將會暫停辦理恩利資源股東登記及恩利資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恩利資源合資格股東在恩利資源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之時間及日期
「恩利資源供股」	指	恩利資源以可放棄經包銷供股方式，按恩利資源股東於恩利資源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恩利資源股份可獲發一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之基準(不足一股之股份將不予計算)，以發行價每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0.14坡元發行最多1,676,303,452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
「恩利資源供股股份」	指	根據恩利資源供股發行之最多1,676,303,452股新恩利資源股份
「恩利資源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參與恩利資源供股的恩利資源股東發行恩利資源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包括申請額外恩利資源供股股份的表格，以及買方申請暫定配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之恩利資源供股股份的表格，每份表格均由恩利資源及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協定
「恩利資源股份」	指	恩利資源股本中之普通股
「恩利資源股東」	指	恩利資源股東名冊上恩利資源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倘CDP為登記持有人，則為以其名義於CDP存管登記處登記恩利資源股份的存託者
「恩利資源承諾供股股份」	指	根據恩利資源之不可撤回承諾，Clamford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以及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Clamford認購及／或促使認購的恩利資源供股項下的1,061,260,737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

「恩利資源包銷供股股份」	指	615,042,715股恩利資源供股股份，即恩利資源供股股份的總數減恩利資源承諾供股股份
「恩利資源包銷協議」	指	恩利資源(作為發行人)與恩利資源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就恩利資源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管理及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有關太平洋恩利供股之章程
「證券賬戶」	指	存託者於CDP設有的證券賬戶(惟不包括證券分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賦予獎勵持有人免費獲得太平洋恩利股份之權利
「渣打」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節界定之相同涵義

「承購」	指 (i)如屬太平洋恩利供股，則指已連同有關應付全數金額的支票或其他匯款一併遞交的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涉及的該等太平洋恩利供股股份；(ii)如屬恩利資源供股，則指恩利資源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涵蓋的該等恩利資源供股股份連同有效銀行匯票或其他匯款已獲有效提交以供接納或透過電子申請方式有效提交以供接納或由恩利資源股份過戶代理及／或CDP接獲，而全數金額須於第一次過戶時繳交，上述者均須符合恩利資源招售資料聲明的條款及條件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意義上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本公告採用1坡元兌6.2013港元、1美元兌1.2578坡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進行有關貨幣折算，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